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1. 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2.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3. 曾分別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與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4. 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
5.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年資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六年以上。
6.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並具備下列條件：
7. 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8. 現任或曾任各人事機構與本款所定職務列等相當之主任。

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1.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2. 現任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 1. 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2.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3. 曾分別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與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4. 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
5.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年資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六年以上。
6.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並具備下列條件：
7. 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8. 現任或曾任各人事機構與本款所定職務列等相當之主任。

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1. 現任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
2. 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 為確保陞任途徑之衡平，增列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人員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之途徑，爰增訂第二項第一款，現行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後遞移為第二款。 |
| 1. 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2.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四年以上。
3.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兩者年資共計四年以上。
4. 現任公立醫療機關（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六年以上。但於公立醫療機關（構）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五年。
5.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六年以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職務者，應符合前項規定，或具備下列各款之一：1.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2.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依前項各款規定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職務後，陞任或調任應符合下列規定：1. 擬陞任較高職務或調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之主任者，須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
2. 擬任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以上之職務者，須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之職務。
 | 1. 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2.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四年以上。
3.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兩者年資共計四年以上。
4. 現任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5. 現任公立醫療機關（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六年以上。但於公立醫療機關（構）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五年。
6.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六年以上。
 | 1. 以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主任等職務之列等業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自單列薦任第八職等調整至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一項第三款業無適用實益爰予刪除，以下款次遞移。
2. 考量國立大學性質較一般機關不同，為利實務遴才作業順利，爰增訂第二項就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另訂陞任資格。
3. 又為確保是類人員職務經歷之豐富度及整體歷練途徑之衡平度，增訂第三項作為新增陞任途徑之配套措施，舉例如下：
4. 某甲係依本點第一項規定取得陞任某國立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之資格，則後續陞任及調任均依現行規定不受新增第三項限制之影響。
5. 某乙係依本點第二項規定始取得陞任某國立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之資格，則：
6. 除現行規定（如本作業規定及設置管理要點）以外，某乙尚須於不同人事機構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之主管職務（如其他大學同職務列等組長或教育部人事處單列第九職等科長等），始得再陞任較高之職務或平調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之主任職務。
7. 如某乙先平調教育部人事處科長，在符合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遴用標準之情形下，因已具不同人事機構任職經歷，得以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但因某乙並無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以上之跨主管機關歷練，所以後續不得再調任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以上之職務（如議會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
8. 承2.，若某乙平調教育部人事處科長後，再陞任財政部所屬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因某乙業於教育部及財政部兩個主管機關分別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以上之職務，於任現職（或與職務列等相當層級職務合計）滿四年後即可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國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之陞任資格。
 |
| 1. 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含當日）前，任職年資符合下列規定，且現任下列職務者，其陞任時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有符合本作業規定資格人員參加甄審（選）時，以優先遴用為原則：
2. 擔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
3. 擔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
4. 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
5. 擔任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合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
6. 擔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7. 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擬陞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降調人員陞任與降調前職務相當層級以下之職務、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所屬人事機構遴用具原住民身分人事人員，及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含當日）前已派在關務機關人事機構之現職人員陞任關務機關人事機構職務之情形，得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限制。 | 1. 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前，任職年資符合下列規定，且現任下列職務者，其陞任時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有符合本作業規定資格人員參加甄審（選）時，以優先遴用為原則：
2. 擔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
3. 擔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
4. 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
5. 擔任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合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
6. 擔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7. 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擬陞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降調人員陞任與降調前職務相當層級以下之職務、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所屬人事機構遴用具原住民身分人事人員，及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前已派在關務機關人事機構之現職人員陞任關務機關人事機構職務之情形，得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限制。 | 本作業規定訂定生效日為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為期明確，於一百零七年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將「本作業規定生效前」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前」，惟依一般法規用語，稱「前」或「以前」應包含本數，為免誤解為包含生效日當日，爰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酌作修正。 |